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0〕82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及自治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59.76 万元。支出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0】14号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6		
	其中: 财政资金	59.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标准经费区级配套经费用于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水平, 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0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配套经费	=59.7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率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类	≥8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全区公共卫生服务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慢性病患者满意度	≥90%
			免疫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